

經電郵提交
公司/機構意見

問題一：

建議只下調適用證券即股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股本權證的最低上落價位，您是否同意？

沒有意見

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不適用

問題二：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維持價格範圍 0.5 元以下及 50 元以上的最低上落價位不變的建議？

是

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不適用

問題三：

您是否同意第一階段所建議的價格範圍及/或最低上落價位的下調幅度（即價格在 10 元至 50 元之間的股票下調 50% 至 60%，以實現價位價格比率為 4 至 10 個點子）？

是

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不適用

問題四：

您是否同意第二階段所建議的價格範圍及/或最低上落價位的下調幅度（即價格在 0.5 元至 10 元之間的股票下調 50%，以實現價位價格比率為 5 至 100 個點子）？

否，理由如下

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因為下調最低上落價位會增加交易成本(參考 58)，對第二階段的細價股影響更大，在未有確實下調市場成本的從費價率的計劃前，不會支持第二階段下調。

問題五：

您是否同意繼續使用現行最低上落價位隨價格上升的單一價位表模式？

是

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不適用

問題六：

您是否同意同一類型的證券採用多價位表模式？

沒有意見

如同意，您會提議使用甚麼納入資格？

不適用

如不同意，您認為在實施多價位表模式過程中會遇到何種挑戰？請詳細說明：

不適用

問題七：

您是否同意報價規則，包括不同交易時段，以及在聯交所交易系統以內及以外達成的交易適用的相關規則，在現行價位要求上附加以百分比為基準的要求（即參考價相隔 24 個價

位或 3.5%，以較高百分比者為準）？

是

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不適用

問題八：

您有否注意到任何因下調最低上落價位而對系統設施造成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買賣期權以三個小數位交易的安排？

否

如有，請詳細說明相關影響，並就所涉及的額外系統設施變動所需的準備時間提出意見。

不適用

問題九：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第一階段新價位表生效前，給市場六個月時間準備？

是

如不同意，您認為合理的準備時間為何？請說明理由：

不適用

問題十：

若聯交所於檢討第一階段下調最低上落價位成效後決定推行第二階段，您會需要多少時間準備？

7 - 12 個月

其他（請註明及說明理由）：

不適用

問題十一：

您對下調香港證券市場最低上落價位的建議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對於 57，部分股票會於中午時段公佈價格敏感資訊，開市時價格波動巨大，如下調最低上落價位可供配對輪候隊伍代表的價格範圍亦將相應收窄，交易將較易因價位偏離而被交易所否決，建議上調可配對價位。

建議把與參考價相隔 24 個價位或 3.5%改為 5%，因為原來\$0.5 - \$7 的股票可排 24 個價位，是價格的 3.5%-48%，但下調後只有 3.5% - 28%，對於細價股可接受的價格深度會有影響較大。

根據諮詢文件，第一階段涵蓋股價範圍在 10 元至 50 元的股票，建議將最低上落價位下調 50%至 60%。一般而言，股價在 10 元至 50 元範圍的股票並不是散戶投資者熱衷的愛股，對他們的影響並不大，是以本協會對此持開放態度，亦希望建議可以改善香港股市的流動性。

至於第二階段涵蓋股價範圍在 0.5 元至 10 元的股票，將最低上落價位下調 50%，本協會並不同意有關建議。原因是 0.5 元至 10 元屬於細價股票，是一眾散戶投資者/零售客戶買賣股票的對象，也是短炒「即日鮮」的股票，假如進一步收窄價位，將嚴重打擊投資者的意欲，影響細價股的成交量，對市場影響很大。另一方面，本協會擔憂進一步收窄價位會降低市場深度，容易受人為操控股價，令市場不合理波動。

整體而言，本協會認為市場有不同類型的持份者和投資者，對諮詢文件有不同看法和意見是可以理解的。綜合各項客觀因素，本協會提議大價股和細價股應該有明顯分野，股價範圍在 0.5 元至 10 元的細價股適宜保持現在買賣差價水平，不宜進一步收窄價位，貴所必須慎重考慮第二階段的建議，三思而後行。